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九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五）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第九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五）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发行公司债券； （九）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对交易金额总额在 3000	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发行公司债券； （九）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者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十一）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对交易金额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十一）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十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时，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三）公司除本规则第九条以外的担保事项； （四）根据所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资金	第十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时，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三）公司除本规则第九条以外的担保事项； （四）根据所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资金

	拆入、开立票据等事项； （六）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八）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十一）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副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授权；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拆入、开立票据等事项； （六）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八）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十一）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副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授权； （十二）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但第十条第三款所述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定本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款所述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

		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但本规则第十条第三款所述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	---

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